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方正株式會社(「方正株式會社」)與Medi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方正株式會社股本中合共87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之事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署與執行認購協議及其有關交易；及批准方正株式會社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倘管祥紅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大會舉行當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則彼等須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張旋龍先生、肖建國教授、魏新教授、張兆東先生、胡鴻烈博士及李發中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成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